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Micro LED COB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0,432.00	10,112.00
2	智能视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27.00	8,269.00
3	全球品牌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269.00	8,119.00
合计		35,128.00	26,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9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3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6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3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3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6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公司、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涵渠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一种新型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时，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从而产生光
点间距	指	显示屏上相邻两个 LED 发光像素中心点之间的距离，通常以毫米（mm）为单位进行衡量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微米之间的 LED 器件，尺寸介于传统 LED 与 Micro LED 之间，是在传统 LED 基础上的改良版本
Micro LED	指	以自发光的微米量级的 LED 为发光像素单元，将其组装到驱动面板上形成高密度 LED 阵列的显示技术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表面贴装，是将支架、晶片、引线、环氧树脂等材料封装成不同规格的灯珠，再用高速贴片机以高温回流焊将灯珠焊接在电路板上，制成不同间距的显示单元
COB	指	Chip On Board，板上芯片封装，将 LED 晶片直接绑定在带驱动电路的 PCB 板上，再用封装胶对 LED 晶片进行包封，将中游封装和下游显示应用融合在一起

MIP	指	Mini/Micro LED in Package，是一种将多个芯片封装在同一器件中的技术，通过平面排列或层叠方式组合在一起
智能视讯技术	指	在传统音视频通信基础上，融合人工智能、超高清编解码、实时网络传输、智能显示、云媒体调度的一体化音视频协作技术体系
COG	指	Chip on Glass，玻璃上芯片，将 Mini/Micro LED 裸芯片直接固晶在 TFT 玻璃基板或 TGV 玻璃基板上，依靠玻璃内部 ITO 导电路实现像素驱动的显示技术路线
CPO	指	Co-Packaged Optics，共封装光学，将光引擎光子芯片与算力芯片同基板一体化封装，缩短高速电互联路径，替代传统外置光模块
XR/VP 虚拟影棚	指	搭载实时渲染、空间追踪与 LED 大屏，融合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XR）技术与虚拟制作（Virtual Production, VP）全流程的新型影视拍摄棚，可实现虚实画面同步实拍
CAVE	指	Cave Automatic Virtual Environment，洞穴式自动虚拟环境，一种沉浸式虚拟现实环境，通常由多面投影屏幕构成，形成一个立体的空间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AOTO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8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涵渠
注册资本	65,450.415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SZ
经营范围	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杨扬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6719889
电子邮箱	ir@aoto.com
公司网站	https://www.aoto.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智能视讯应用场景多维拓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智能视讯下游应用正在呈现多点开花的发展格局。影视制作领域，LED 电影屏凭借高亮、高对比及无拼缝优势，正加速替代传统投影设备，在影院放映需求持续释放；XR/VP 虚拟影棚则凭借“所见即所得”的实时拍摄能力，显著降低外景搭建与后期合成成本，随着全球内容生产向数字化、虚拟化演进，XR/VP 虚拟影棚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新零售领域，连锁门店正由传统运营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互动大屏、数字人导购及视觉巡店系统成为解决 SKU 复杂、跨区域管理及数据割裂痛点的关键。直播与数字内容领域，直播电商、团播及企业发布会催生对低成本、易部署 XR+AI 直播方案的需求。沉浸式文旅与商业领域，裸眼 3D、球幕及 CAVE 空间等项目，推动客户需求从单一屏体采购转向涵盖声光电、结构与系统集成全链路服务。

2、LED 显示技术加速向微间距、集成化方向演进，推动智能视讯产品进入技术升级周期

LED 显示技术加速向 Mini/Micro LED 等微间距、集成化方向演进，已逐步突破传统大间距、远距离观看场景的应用边界，向近距离、高清化、沉浸式、专业级和消费级显示场景延伸。技术竞争焦点也已从单一屏体制造，转向“核心器件、显示控制、图像处理、系统集成、场景应用”的系统级协同创新。特别是 Micro LED 作为下一代显示技术，随着巨量转移、缺陷修复等关键技术的突破，正推动智能视讯产品的研发复杂度显著提升。企业需在底层显示技术、画质算法、低延时控制及 AI 融合应用上持续投入，方能在新一轮智能视讯技术迭代中保持竞争优势，构建核心护城河。

3、COB 工艺从传统高端显示领域向更多细分市场渗透，差异化供应能力成为竞争关键

封装是 LED 显示屏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环节，封装工序能够提升 LED 芯片的出光效率、散热性能、可靠性等，使其能更好地应用于显示等领域。随着封装

技术的发展，LED 显示领域出现了 SMD、COB、MIP 等封装技术。其中，COB 作为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的成熟量产工艺，应用范围将从指挥中心、会议室等传统高端市场，向影视拍摄、高端家庭影院、户外显示等高潜细分领域快速渗透。且不同场景对 COB 提出了差异化定制要求：影视拍摄需解决屏体反光问题，家庭影院侧重极致色彩还原与安装维护，户外显示则考验防护与散热性能。行业竞争逻辑已由单纯的规模成本比拼，转向“成本控制+显示效果+稳定性+场景定制化能力”的综合较量，具备深厚场景理解与系统级交付能力的厂商将占据优势地位。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完善 Micro LED 技术矩阵，强化核心技术能力

当前，全球 LED 显示行业正加速向小间距、微间距、超高清化方向迭代升级，封装技术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已从传统 SMD 封装逐步向 COB、MIP 等高集成度技术路线转型。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加快，高端化、集成化、智能化成为发展主流，企业能否紧跟技术趋势、完善技术路线布局，直接决定其市场竞争地位与长期发展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市场深耕，在传统 SMD 封装及常规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领域已形成成熟的技术体系、生产能力与市场基础，但面对 COB、Micro LED 等新一代技术快速产业化的行业趋势，现有技术布局仍存在短板，高端技术产业化能力有待补齐。为避免在行业技术升级中处于被动，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智能制造升级，推动技术路线迭代完善，形成 SMD 与 COB、Micro LED 技术多路线协同、互补发展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在高端显示领域的技术储备、产品迭代能力与市场响应能力，为公司在长期发展中保持竞争力提供坚实的产业化能力保障。

2、加大力度布局高端产能供应，优化高附加值产品结构

近年来，LED 显示产品持续向更小点间距、更高像素密度和更高分辨率方向发展。单位面积内 LED 芯片数量不断增加，对生产设备精度、封装工艺控制、显示一致性、良率管理、可靠性验证和规模化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长期聚焦高端 LED 显示市场，产品主要面向影视播放、虚拟拍摄、户外小间距广告、新型零售、高端会议及家庭影院等专业化应用场景，客户对产品清

晰度、对比度、稳定性、一致性和定制化适配能力要求较高。随着下游高端应用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更小间距及超高清显示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将技术储备转化为可稳定量产、可规模交付的高端产品。以本次募投项目为核心支点，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小间距、微间距及 Micro LED 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基础，提高高端 LED 显示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更好满足影视播放、虚拟拍摄、户外小间距、新型零售、高端会议及家庭影院等高端应用市场需求。

3、提升 AI 技术应用能力，彰显企业品牌形象

近年来，公司围绕“AI+视讯”战略，深耕影视、金融及通讯、租赁及体育、广告、数字内容等优势细分市场，积极开拓虚拟直播、沉浸式空间及新零售等新兴业务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将聚焦 AI 技术在 XR 虚拟拍摄等智能视讯场景的落地应用，重点开展智能内容生成、虚拟场景适配、视觉识别、智能交互、系统协同等核心技术研发，深度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视讯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持续夯实公司在 XR 虚拟拍摄、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场景服务等核心领域的技术储备，提升整体解决方案交付能力，筑牢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壁垒。同时，公司将依托本次项目建设总部运营中心及专业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展厅，整合集聚总部管理、品牌运营、市场赋能、客户接待、方案展示等核心功能，进一步优化内部办公架构与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资源配置效率与市场响应能力。此外，专业化的品牌展示与运营体系，能够充分展现公司技术实力与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企业行业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行业品牌形象。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

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询价结束后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

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54,504,156 股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6,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Micro LED COB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0,432.00	10,112.00
2	智能视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27.00	8,269.00
3	全球品牌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269.00	8,119.00
合计		35,128.00	26,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吴涵渠先生持有公司 154,288,213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5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2.65 亿元，即符合向特定对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吴涵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 2、深交所审核并作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 3、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Micro LED COB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0,432.00	10,112.00
2	智能视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27.00	8,269.00
3	全球品牌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269.00	8,119.00
合计		35,128.00	26,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Micro LED COB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围绕公司高端显示业务发展需求，拟依托现有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引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超高清 LED 显示屏智能化生产线，提升公司高端显示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化交付能力。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积累，通过导入 COB、Micro LED 等先进工艺技术，进一步完善 LED 显示屏产品及工艺技术布局，推动产品向更高分辨率、更高色域、更高对比度、更高可靠性方向升级，增强公司对高端客户定制化显示解决方案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公司在高端显示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同时，本项目将通过智能化、全链条的生产能力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促进 LED 显示屏业务降本增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 LED 显示技术路线升级与布局完善

当前，全球 LED 显示行业正加速向小间距、微间距、超高清化方向迭代升级，封装技术作为产业链核心环节，已从传统 SMD 封装逐步向 COB、MIP 等高集成度技术路线转型。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加快，高端化、集成化、智能化成为发展主流，企业能否紧跟技术趋势、完善技术路线布局，直接决定其市场竞争地位与长期发展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市场深耕，在传统 SMD 封装及常规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领域已形成成熟的技术体系、生产能力与市场基础，但面对 COB、Micro LED 等新一代技术快速产业化的行业趋势，现有技术布局仍存在短板，高端技术产业化能力有待补齐。为避免在行业技术升级中处于被动，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智能制造升级，推动技术路线迭代完善。

本项目通过依托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引进高精度、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对现有 LED 显示制造体系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设具备高端定制化与柔性生产能力的自动化生产线，重点补齐 COB 及 Micro LED 技术产业化能力短板和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多路线协同、互补发展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在高端显示领域的技术储备、产品迭代能力与市场响应能力，为公司在长期发展中保持竞争力提供坚实的产业化能力保障。

（2）提升 LED 显示产品自主制造能力，提升质量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需要

随着 LED 显示技术持续升级，超高清显示产品正加速向影视播放、影视制作、高端家庭影院、户外显示、新型零售等高端应用领域渗透。上述应用场景对产品的显示效果、色彩一致性、运行稳定性、防护性能、近距离观看体验、安装适配能力及定制化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客户更加关注产品全链条质量控制和综

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长期聚焦高端显示市场，产品主要面向影视播放、影视制作、户外显示、新型零售等专业化应用场景，客户对产品品质、交付周期和场景适配能力要求较高。受限于公司当前生产条件，公司部分产品需依赖外部配套或采购方式取得。外部供应模式在产品一致性控制、个性化定制、快速响应和交付周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难以完全满足公司高端项目交付和客户差异化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拓展高端显示市场形成一定制约。

本项目拟建设自有高端 LED 显示产品智能制造产线，通过对核心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质量检测及关键制造环节的自主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性、一致性和定制化开发能力。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端显示产品的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交付响应能力。同时，自有智能制造产线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为公司扩大高端显示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支撑。

（3）推进微间距及 Micro LED 产品产业化，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LED 显示产品持续向更小点间距、更高像素密度和更高分辨率方向发展。单位面积内 LED 芯片数量不断增加，对生产设备精度、封装工艺控制、显示一致性、良率管理、可靠性验证和规模化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在小间距、微间距及 Micro LED 相关产品产业化过程中，企业不仅需要具备产品研发能力，还需要建立与高端产品相匹配的精密制造、质量检测和工艺优化能力。

公司长期聚焦高端 LED 显示市场，产品主要面向影视播放、虚拟拍摄、户外小间距广告、新型零售、高端会议及家庭影院等专业化应用场景，客户对产品清晰度、对比度、稳定性、一致性和定制化适配能力要求较高。随着下游高端应用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更小间距及超高清显示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将技术储备转化为可稳定量产、可规模交付的高端产品。

本项目拟建设具备高端定制化和柔性化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产线，提升公司在精密制造、工艺控制、检测验证和产品一致性管理等方面的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小间距、微间距及 Micro LED 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基础，提高高

端 LED 显示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更好满足影视播放、虚拟拍摄、户外小间距广告、新型零售、高端会议及家庭影院等高端应用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 良好的市场前景与丰富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市场支持

本项目拟建 Micro LED COB 智能制造产线，产品主要面向户内小间距、户外小间距、家庭影院等高端应用市场。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快速发展，LED 显示在各类商业显示领域应用加速渗透，本项目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 LED 显示行业发展趋势看，随着显示技术进步、制造成本下降以及应用场景不断拓展，LED 直显产品已由早期户外广告、体育场馆、舞台演艺等远距离观看场景，逐步进入会议室、控制室、影院、展厅、商业空间、虚拟拍摄等近距离和高端显示场景。根据 Trend Force 数据，2024 年全球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为 75.16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增至 102 亿美元，2023-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7%。从技术路径看，LED 显示产品正沿着更小点间距、更高像素密度、更高可靠性和更优显示效果方向发展。随着小间距 LED 技术成熟，LED 显示屏应用场景已从户外大屏延伸至室内近距离观看场景，并进一步向 Mini/Micro LED 及微间距显示演进。

从应用市场看，户内小间距领域方面，会议中心、企业展厅、智慧教育、控制指挥中心、金融网点、政企报告厅等场景对近距离高清显示、无拼缝显示、长时间稳定运行和多信号接入能力需求持续提升；户外小间距领域方面，户外广告、体育赛事、城市地标、交通枢纽、商业街区、文旅夜游和公共信息发布等场景对高亮度、高防护、低能耗、远距离可视性及视觉冲击力提出较高要求；影视及内容制作领域方面，LED 电影屏、XR/VP 虚拟拍摄、演播室、直播间、短剧拍摄和数字内容制作等场景对高刷新、低延迟、色彩一致性和摄像机拍摄友好性要求较高；家庭影院及高端消费显示领域方面，高端影音需求提升将推动超高清 LED 显示产品在别墅影音室、高端住宅、私人影院和高端会所等场景中的应用。

综合来看，高端 LED 显示屏凭借高亮度、高对比度、高清晰度、低能耗、无拼缝显示、灵活适配和长时间稳定运行等优势，能够较好匹配上述应用场景对显

示效果、运行可靠性、场景适配能力和综合使用体验的要求。随着 LED 显示产品向高端化、微间距化、智能化和多场景化方向持续演进，高端 LED 显示屏有望在上述应用市场变化趋势中持续受益，本项目 LED 显示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充足的在手订单，为项目产品销售奠定良好条件

公司在 LED 显示领域深耕多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视讯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实施大客户及大项目策略，深耕影视、广告、金融及通讯、数字内容等优势细分市场，夯实虚拟拍摄、LED 电影屏、大交通广告等领域领先地位，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包括中国电影、JCDecaux France 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围绕国内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智能视讯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 年全球超高清 LED 影视屏市场中公司市场份额位居第二；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场景新业务，在虚拟直播、沉浸式空间及新零售等新业务领域的开拓力度不断加大。

依托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形成了持续的客户获取能力与新产品推广能力，且已经获得了充裕的在手订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 5.58 亿元。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充足的在手订单，为项目产品的销售奠定良好条件。

（3）成熟的技术体系与深厚的工艺积累，为高端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奠定基础

项目实施具备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和产业化应用支撑。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围绕 LED 显示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该领域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技术积累和专利成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8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2 项（其中包含海外发明专利 33 项）。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 LED 生产及应用积累，在 LED 显示领域积累了坚实的技术储备，并将其持续应用于产品开发、迭代升级及产业化过程中，为公司推进 LED 显示产品高端化、定制化和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同时，公司参与研发设

计的 LED 电影屏成为全球首批获得数字电影倡导组织（DCI）最新且严格的 CTP1.5.0 认证证书的产品，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高端 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产品可靠性。

项目实施具备成熟的全流程解决方案能力和丰富的应用场景经验。公司已形成覆盖 LED 制造、显示控制系统、软件控制及整体方案交付的全流程能力，能够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高可靠性的 LED 显示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在户外广告、虚拟拍摄、直播平台、文旅展示、商业空间等领域积累了丰富项目经验，典型案例包括南充电信裸眼 3D 大楼、伦敦 Future Stores 未来商店、伦敦 Outernet 3000 平米沉浸式空间、深圳科技馆新馆、Lisboa Gate 项目、腾讯 VP 影棚、日本东映 VP 影棚及 Los Angeles Center Studios 等。

综上，公司在技术储备、研发能力、产品认证、产业化经验及市场应用基础等方面均具备良好条件，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保障。

（4）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有效的质量控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已在南京和惠州建立大型制造基地，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工人、工程师及其他专业化人才。依托成熟的制造体系和定制化生产经验，公司能够灵活响应不同客户需求及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和生产组织效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始终秉持“尽善尽美、创造精品、服务客户”的质量方针，先后通过国家 3C 认证，以及 ETL、CE、TUV 等国际认证，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以过程管理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关键质量控制环节形成了覆盖“首件模组确认—成品首箱评估—过程检验—整屏评估及成品检验—OQC 出货检验”的全链条质量管控机制，保障产品稳定交付。此外，公司质量部持续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接受外部第二方、第三方审核，通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各环节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综上，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成熟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生产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4、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奥拓，计划投资总额 10,432.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1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万元	718.00	6.88%	718.00
2	设备投资	万元	7,008.00	67.18%	7,008.00
3	预备费	万元	386.00	3.70%	386.00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320.00	22.24%	2,000.00
5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0,432.00	100.00%	10,112.00

5、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端 LED 显示屏的销售。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均收入为 28,488.22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1,759.19 万元，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70 年，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同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拟在自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建筑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2-441300-07-02-198864。由于项目规模发生变化，项目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对项目中的新增规模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2-441300-07-02-141929。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批复文件正在办理中。

（二）智能视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围绕公司智能视讯主业及未来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在深圳购置研发办公场地，建设智能视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配置 AI 算力设备、算法验证

环境、视频图像测试设备及系统联调条件，重点支持 Micro LED 家庭影院、AI+XR 虚拟拍摄、户外节能小间距显示、COG 显示面板及 CPO 智能控制系统等研发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显示、智能控制、AI 应用和系统集成等领域的研发条件。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更加集中的研发办公、算法验证、样机测试和系统联调环境，有利于提升核心研发资源配置效率，强化跨专业研发协同能力，并为高端智能视讯解决方案的产品迭代、技术验证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撑。同时，项目将基于公司在显示控制系统嵌入式开发、实时调度算法、远程管控平台、结构与散热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基础，展开 CPO 智能控制系统领域的研发布局，为公司业务和技术拓展建立技术储备。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布局、提升人才集聚协同效能的需要

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涉及显示硬件、视频图像处理、智能控制、AI 算法和 XR 场景验证等多技术领域。随着公司研发课题由单一产品开发转向跨硬件、软件、算法和场景验证的系统研发，现有分散式研发条件难以完全满足高频协同和集中测试需求。

当前公司研发职能分布于深圳、惠州、南京、上海等多地，能够贴近各板块业务现场并支撑产品工程化落地。然而，随着公司业务和技术方向逐步向高端化、综合化、平台化延伸，当前按技术领域分布的研发布局在核心研发资源集中投入、跨专业团队高频协作、高端复合型人才引进和研发成果沉淀方面存在一定优化空间。

本项目拟在深圳购置自有办公场地，配置必要的软硬件研发设备，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和技术研发条件，并依托深圳在新型显示、人工智能、数字内容及高端研发人才等方面的产业集聚优势，建设智能视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形成由研发中心统筹核心技术研究、平台能力建设和前沿技术预研，各地研发机构支持产品验证、工程转化、客户场景适配和生产协同的研发布局。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研发组织体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增强核心研发团队稳定性和跨区域协同效率，为公司在智能视讯领域持续开展技术创新、

产品升级和解决方案能力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建设是顺应显示与 AI 融合趋势、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向各行业渗透，推动显示终端由传统信息呈现载体向智能交互入口、内容生成载体和数据化运营终端升级。对于智能视讯行业而言，AI 技术的发展不仅提升了视频处理、画质优化、内容生成、视觉识别、智能运维等环节的技术水平，也促进 LED 显示系统与 XR 虚拟拍摄、数字内容、智能控制和场景化应用深度融合。

作为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公司围绕“AI+视讯”战略，深耕影视、金融及通讯、租赁及体育、广告、数字内容等优势细分市场，积极开拓虚拟直播、沉浸式空间及新零售等新业务领域，依托核心技术与资源优势，推动智能视讯业务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融合，持续打造精品化、差异化、特色化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

本项目将重点围绕 AI 技术在 XR 虚拟拍摄等智能视讯行业的应用研究，开展智能内容生成、虚拟场景适配、视觉识别、智能交互和系统协同等相关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视讯应用场景的融合能力，增强在 XR 虚拟拍摄、数字内容制作和智能化场景服务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方案能力。项目将配置 AI 算力、XR 虚拟拍摄验证环境和视频图像算法测试条件，围绕光照匹配、动态遮挡、神经渲染和场景生成等环节开展验证，补足公司在 AI+XR 场景中的算法验证和系统联调能力。

（3）项目建设是巩固综合方案服务能力、拓展高端场景应用空间的需要

随着 Mini/Micro LED、先进封装、超高清视频处理、智能控制、人工智能、XR 虚拟制作、数字内容生成等技术加速融合，智能视讯行业的应用边界持续拓宽，行业竞争重点正由单一硬件性能竞争，逐步转向显示效果、系统控制、内容适配和综合交付能力的竞争。智能视讯系统已不再局限于传统信息展示和工程显示场景，而是加快向家庭影院、XR 虚拟拍摄、户外数字广告等高品质、高价值应用场景延伸，为具备综合研发能力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

公司致力于成为享誉世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当前业务已覆盖影视制作、商业显示、广告传媒、数字内容、金融网点等多个应用场景，并通过定制化设计研发，不断推动 LED 显示技术向高端化、智能化和场景化方向拓展。随着公司业务领域持续拓展，下游客户对显示清晰度、色彩表现、系统稳定性、智能交互、远程管理和场景适配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在现有解决方案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协同研发、场景方案验证和快速产品化能力，以更好满足客户在高端化、定制化和智能化场景中的综合需求。

本项目重点围绕 Micro LED 家庭影院、AI 技术在 XR 虚拟拍摄场景中的应用、户外节能小间距显示系统、COG 技术显示面板等方向开展研发，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高端显示、AI 应用、XR 场景应用、节能显示、先进面板和智能控制等关键环节的能力布局。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智能视讯行业由传统显示工程向智能化、场景化、平台化解决方案升级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对新场景、新客户和新需求的响应速度，增强高端场景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视讯解决方案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项目通过开展 CP0 智能控制系统等前沿技术研发，推动公司核心技术、智能控制解决方案的技术复用和升级，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大带宽智能控制与通信等高价值应用场景，拓宽业务结构提供重要支撑。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人工智能、新型显示、超高清视频、数字内容等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为智能视讯行业技术升级和场景拓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要推动模型能力、数据供给、智能算力、应用平台和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同时，科技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强化企业在场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通过场景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优化升级。公司智能视讯业

务具有较强的场景属性，本项目围绕高端显示、AI+XR 应用、户外节能显示、先进显示面板及大带宽智能控制等方向开展研发，有助于推动人工智能、新型显示和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符合国家鼓励场景创新和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

从地方政策看，深圳市《关于推动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支持 Mini/Micro LED、近眼显示、3D 显示、8K+AI 内容生成、多维视频编解码、超高清传输接口等前沿技术探索，并支持面向影院 LED 显示、虚拟拍摄等创新应用的超高清大屏产品和系统级解决方案。综上，国家及深圳市相关产业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支持基础。

（2）公司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和研发组织基础，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迭代和项目实践，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围绕“AI+视讯”的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布局，已构建“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体系，并组建了覆盖显示硬件、智能控制、视频处理、AI 算法、软件平台、系统集成及行业应用等专业方向的复合型研发团队。依托现有研发体系和人才基础，公司能够支持多技术路线并行推进、多专业团队协同开发以及研发成果持续迭代，为本项目建设后的研发课题实施、样机开发、系统联调、应用验证和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的组织基础。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研究能力，持续推动行业前沿方向的技术攻关。如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围绕“无人机 LED 校准项目”开展合作，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图像处理及智能采集方式解决 LED 显示屏拼缝亮线校准等问题，提升 LED 显示系统的画质优化和自动化校准能力。

可见，公司已具备开放式研发组织能力和外部创新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将高校、科研院所的算法研究能力与公司 LED 显示产品、工程应用场景和系统集成经验相结合，推动技术成果向具体产品和解决方案转化。

（3）公司具备持续坚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长期重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经过三十余年的技术积

累，公司在 LED 显示、显示控制、视频处理、系统集成、智能交互、AI 应用及行业场景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8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2 项，能够为本项目的持续研发和技术转化提供良好的基础支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围绕显示终端、控制系统、图像处理、工程应用及智能化平台等方向持续投入研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相关技术能力与本项目拟开展的 Micro LED 家庭影院研发、AI 技术在 XR 虚拟拍摄场景的应用研究、户外节能小间距广告显示系统研发、基于 COG 技术的 LED 显示面板研发以及基于 CP0 关键技术的大带宽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等方向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延展性，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

在显示技术方面，公司长期从事 LED 显示产品研发和应用，已在显示效果优化、显示模组设计、产品可靠性提升、应用场景适配等方面形成一定积累，可为 Micro LED 家庭影院、户外小间距广告显示系统及 COG LED 显示面板等研发方向提供技术支撑。在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显示控制、信号处理、系统调校和软硬件协同开发能力，可支持大带宽智能控制系统、高清显示控制及多场景显示应用等相关研发工作。

在 AI 与 XR 应用方面，公司近年来围绕智能视讯、数字内容呈现、虚拟拍摄、智能交互及行业应用方案等方向持续探索，形成了一定的算法应用、场景构建、系统集成和平台化开发能力。上述积累可为 AI 技术在 XR 虚拟拍摄场景中的应用研究提供基础支持，并有助于推动显示技术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内容生成等技术的融合应用。

此外，公司在项目交付、工程验证、客户场景适配和跨专业协同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不同研发方向的技术特点，组织开展方案设计、样机开发、系统联调、性能优化和应用验证等工作。综上，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技术保障，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奥拓电子。项目预算总投资 10,427.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募集资金 8,2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万元	4,350.00	41.72%	3,000.00
2	场地装修投资	万元	169.00	1.62%	169.00
3	设备及软件投资	万元	1,265.00	12.13%	1,265.00
4	研发费用投资	万元	4,643.00	44.53%	3,835.00
5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0,427.00	100.00%	8,269.00

5、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拟通过在深圳购置成熟办公场地的方式实施，公司已展开初步的场地调研工作，待寻找到合适的场地资源后，将按计划推进相关场地购置工作。项目备案等工作正在办理中。

（三）全球品牌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自有办公场所、建设专业化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展厅，并同步升级现有运营体系，打造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展示与总部运营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展厅，系统展示 LED 显示、AI 视讯、XR 虚拟拍摄、数字内容、广告商业、新零售等领域的产品矩阵、技术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形成集产品展示、沉浸体验、客户交流和品牌传播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同时，依托总部运营中心、专业展厅及全球品牌推广活动，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展示、全球客户触达、解决方案转化及区域服务支撑能力，为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全球化运营能力和提升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完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展示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和市场转化效率的需要

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具有场景属性强、系统集成度高、客户体验依赖度高等特点，客户在采购决策过程中不仅关注单一产品参数，也更加关注显示效果、系统

联动、内容呈现、智能交互和场景适配能力。传统图文资料、产品说明和单品展示难以完整体现公司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建设专业化、系统化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展厅，已成为公司提升高端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转化效率的重要手段。

公司已在多个专业领域形成较强的项目经验和品牌价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超过 70% 的全球大型国际机场、超 8.5 万个银行网点、超 4,300 个通信运营商网点、超 130 个 XR/VP 虚拟影棚、超过 1,000 场国际重要体育赛事和超 6,000 个零售品牌门店。上述应用场景跨度大、客户层级高、方案差异化明显，对公司展示自身综合能力、沉淀典型案例和增强客户信任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专业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展厅，集中展示公司在 LED 显示、AI 视讯、XR 虚拟拍摄、数字内容、广告商业、新零售等领域的产品能力和方案能力，形成集产品展示、场景体验、客户交流和品牌传播于一体的综合展示平台。项目有助于更直观地向客户呈现解决方案价值，提升高端客户接待质量，缩短客户认知和决策周期，增强项目获取能力和销售转化效率。

（2）项目建设是强化全球品牌推广、提升海外市场开拓能力的需要

智能视讯行业具有明显的全球化竞争特征，高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综合考量企业品牌形象、技术实力、典型案例、交付经验、售后服务和全球资源响应能力。随着公司持续推进“AI+视讯”战略，并加大影视、广告、金融及通讯、数字内容等优势细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对全球品牌推广、国际客户触达、渠道合作拓展和海外市场支持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2026 年上半年，公司海外市场新签订单约 2.32 亿元，同比增长 14.02%，海外市场拓展呈现积极态势。

公司已在中国香港、泰国、英国、美国、日本、西班牙等地设有相关境外主体，具备持续推进全球业务布局的基础。但随着全球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亟需系统化加强品牌运营及推广，持续强化“AOTO”品牌在全球智能视讯领域的知名度和专业形象。

本项目将总部运营中心、专业展厅及全球品牌推广活动相结合，构建“品牌展示—展会推广—客户触达—方案体验—服务跟进”的市场拓展闭环。通过持续

参与全球专业展会、行业活动和品牌推广，公司将更有效实现核心产品、典型案例及解决方案能力的传播，增强海外客户和渠道资源连接，提升全球市场影响力和国际业务拓展能力，为公司建设世界级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支撑。

（3）项目建设是整合深圳办公场地、提升总部协同效率并降低长期运营成本的需要

总部运营中心是公司战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客户接待、资源调度和职能支持的重要载体。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客户结构持续升级、全球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公司总部对办公空间稳定性、功能完整性、形象展示性和跨部门协同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公司通过租赁取得深圳总部运营办公场地，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当前租赁的局限性日益凸显，一方面租赁的办公场地存在一定分散情况，客观上对总部集约布局及内部沟通协同形成一定制约；另一方面，租赁办公场地在租期续约、空间改造和长期使用稳定性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自有办公场地建设总部运营中心，减少对外部租赁场地的依赖，降低租赁现金流出、场地搬迁、重复装修和分散管理等因素对经营管理的影响，提升总部办公及运营保障的长期稳定性。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将总部管理、品牌运营、市场支持、客户接待、方案展示等功能进行相对集中配置，优化内部办公组织和跨部门协同流程，提高管理沟通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公条件，同时通过形成长期稳定的经营资产基础，也将有效降低公司长期经营成本压力，提升公司总部运营的规范性、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LED 显示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组成部分，是超高清视频、智慧城市等数字经济的核心视觉入口与基础设施，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范畴。从国家到地方形成了体系化的政策支持体系。

国家层面，2025 年 12 月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明确将新型显示列为新兴支柱产业，部署加快 Micro LED 等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2024 年 1 月，工

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突破 Micro LED 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广东省层面，《广东省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将新型显示技术列为重点突破领域，支持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全链条创新体系。深圳层面，深圳市将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作为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 年 3 月发布《深圳市关于推动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支持 Mini/Micro 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同时鼓励该领域重大产业在深落地。2025 年 2 月发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重点支持 TFT-LCD、OLED、Mini/Micro LED 等前沿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上述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与政策资源，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与制度环境。

（2）公司具备成熟的业务基础和完善的管理组织保障，能够支撑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视讯领域，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业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交付、软件及内容定制、工程实施和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公司业务覆盖影视制作、广告、金融通讯、商业显示、数字内容、新零售等多个应用场景，产品和解决方案已服务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具备较好的国际市场基础和全球业务拓展经验。成熟的业务基础和全球化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后续开展总部运营、品牌展示、客户接待、方案推广和全球市场协同提供了现实支撑。

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品牌营销、项目实施、客户服务和跨区域业务协同等方面具备较好的组织保障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进一步集中总部管理、品牌运营、客户接待、方案展示、市场支持和全球资源协调等职能，增强总部对国内外业务的统筹能力和服务能力。依托公司成熟的业务基础、全球化市场布局以及完善的管理组织保障，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和运营可行性。

（3）深圳具备优越的区位优势与营商环境，符合公司总部建设的要求

深圳是我国电子信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和国际商务资源的重要集聚地，具备良好的产业链配套、创新资源、人才供给和市场连接能力。产业基础方面，深圳 LED 显示行业已形成从研发设计、核心制造、系统集成到场景应用的全链条企业集群，并沿着“技术攻坚、场景创新、生态构建”的路径持续突破，在全球 LED 显示产业版图中占据重要地位。创新资源方面，深圳企业创新活跃，研发投入强度较高，创新平台和高新技术企业集聚优势明显。人才供给方面，深圳在新型显示、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国际营销和项目运营等领域集聚了大量专业人才。市场连接能力方面，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前沿城市和国际贸易枢纽，具备较强的全球市场连接和商务资源整合能力。2025 年，深圳货物进出口总额 45,533.89 亿元，规模居全国城市首位，持续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深圳产品、标准、品牌和服务走向全球。

此外，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关于推动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支持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 Mini/Micro LED、8K+AI 内容生成、多维视频编解码、超高清传输接口等前沿技术探索，并鼓励企业开发影院 LED 显示、虚拟拍摄等系统级解决方案和创新应用产品。同时，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计划（2025—2026 年）》提出，发挥深圳产业链完备、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硬件产品集群和人工智能人才集聚地。

上述产业基础、创新资源、人才供给、市场连接能力和政策环境，为公司在深圳建设全球品牌及总部运营中心提供了较为成熟的外部条件。

4、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奥拓电子，计划投资总额 14,269.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8,11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万元	10,150.00	71.13%	4,000.00
2	场地装修投资	万元	540.00	3.78%	540.00
3	设备及软件投资	万元	2,079.00	14.57%	2,079.00

4	项目实施费	万元	1, 500. 00	10. 51%	1, 500. 00
5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4, 269. 00	100. 00%	8, 119. 00

5、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为深圳，拟通过购置成熟办公场地的方式实施，深圳市商业办公用房供应充足，公司已展开初步的场地调研工作，待公司寻找到合适的场地资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场地购置工作。项目备案等工作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奥拓电子作为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人工智能技术及视讯产品为基础，持续深化“硬件+软件+内容+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并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及未来发展规划紧密衔接。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拓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扣公司智能视讯主业，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升高端化、定制化发展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在 LED 显示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高端领域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

期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Micro LED COB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智能视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品牌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2.65 亿元，即符合向特定对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吴涵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并发挥效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的经营实力、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将得到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全球化经营风险

当前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政策限制、地缘政治冲突等潜在风险，对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尤其北美、中东市场业务可能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当前的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大，若外汇频繁大幅度波动，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集团化管控风险

公司共拥有境内外全资子公司 17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全球员工数量超过 900 人。随着组织架构调整及规模的增长，海外本地化建设力度逐渐加大，若未来对子公司的监管不到位，可能会引起公司合规、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问题，最终可能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和企业健康发展。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升不断推出新产品，若未及时同步提升生产质量监管水平，或面临产品质量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声誉造成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革新落后的风险

LED 显示行业同质化竞争、价格竞争依然激烈，行业整体盈利空间承压；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和需求的升级，LED 下游应用新产品不断推出，Micro LED 显示技术迭代速度快，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紧跟趋势，抢先于竞争对手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则未来将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需求、推广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当前 LED 显示行业传统应用市场整体增速趋缓，部分细分领域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新兴应用市场虽具备较大发展潜力，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应用场景成熟度及客户投资节奏等因素影响，需求释放仍需一定时间。若终端市场复苏进度或新兴领域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在短期内对行业整体需求形成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阶段性挑战。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98.80 万元、72,234.43 万元、75,539.49 万元和 41,558.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7.81 万元、-3,853.01 万元、1,091.53 万元和 1,366.69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下降、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持续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97.67 万元、47,376.67 万元、51,008.82 万元和 57,132.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2%、25.19%、25.27%和 30.7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类型的多元化，不同细分行业项目的回款周期可能不同，未来也可能会出现不可控因素，引起坏账损失，对公司的资金成本带来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全球宏观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相关材料价格有所变化。若未来出现持续上涨或供应趋紧的情形，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和利润空间形成一定压力。尽管公司已根据成本变动情况适度调整产品售价，但成本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如无法有效实现价格传导或对冲成本上涨影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产品。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波动，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进一步增大，则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有可能加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 Micro LED COB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围绕公司高端显示业务发展需求，拟依托现有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引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超高清 LED 显示屏智能化生产线，提升公司高端显示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化交付能力。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与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公司管理及相关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存在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力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市场供求、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拟实施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慎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开拓能力不足、订单储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 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除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4、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并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等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予以披露。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1,544,1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81,900 股之后的 650,562,2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33,735.3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1,544,1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35,500 股之后的 649,708,6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94,173.1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651,544,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77,207.8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54,504,156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25,207.80 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统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72.52	1,299.42	3,903.3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53	-3,853.01	1,377.81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9.81%	-33.72%	283.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475.3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61.2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除了现金分红方式，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公司发展所需情况下，可适时推出回购股份等其他分红方案。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并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等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予以披露。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 and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6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5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80%测算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则发行股份数量为 61,627,90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654,504,156 股的 30%。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为便于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增长 20%和下降 20%；

5、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6、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5,154.42	65,450.42	71,613.2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6,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 年 11 月		
假设 1：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53	1,091.53	1,09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3.44	1,033.44	1,03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8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78%	0.65%
假设 2：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53	1,309.84	1,30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3.44	1,240.13	1,24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99%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94%	0.78%
假设 3：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减少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53	873.22	87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3.44	826.75	82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6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63%	0.52%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含），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Micro LED COB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智能视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品牌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扩大专业 LED 显示产品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支撑能力、产品迭代能力和场景服务能力，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视讯领域，围绕客户在显示呈现、内容播控、系统集成、场景适配、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综合需求，提供涵盖 LED 显示硬件、控制系统、软

件平台、工程实施和运营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智能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应用场景覆盖影视制作、商业显示、广告传媒、数字内容、金融网点、新零售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70 人，其中技术人员 43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5.05%；销售人员 16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7.11%。

在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围绕 LED 显示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该领域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技术积累和专利成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8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2 项（其中包含海外发明专利 33 项）。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的 LED 生产及应用积累，在 LED 显示领域积累了坚实的技术储备，并将其持续应用于产品开发、迭代升级及产业化过程中，为公司推进 LED 显示产品高端化、定制化和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圳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同时，公司参与研发设计的 LED 电影屏成为全球首批获得数字电影倡导组织（DCI）最新且严格的 CTP1.5.0 认证证书的产品，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高端 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产品可靠性。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

在市场方面，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至今，始终坚持深耕行业，在多个专业领域培育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价值，打造了多个单项冠军，已成功为多个“万亿俱乐部”成员客户及战略合作伙伴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及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超过 70%的全球大型国际机场（数据参考 2025 年 OAG 世界最繁忙机场 Top10 及 2025 年民航局中国机场旅客吞吐量 Top10）、超 8.5 万个银行网点、超 4,300 个通信运营商网点、超 130 个 XR/VP 虚拟影棚、超过 1,000 场国际重要体育赛事、超 6,000 个零售品牌门店。“AOTO”及“奥拓电子”品牌凭借扎实的解决方案能力和优质的案例项目，广受客户好评及行业青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制定明确的现金分红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降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